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动承保未列明保险地点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512087863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险自动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存放于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的供应商、顾客或货代商营业地点或任何其他未列明地址内的保险标的。前述保险标的因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而导致的损坏或灭失，保险人负责赔偿。但本条款项下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